

# 南京林业大学教职工参保指南



按照南京市医保局统一工作部署，我校教职工将于**2023年1月1日起**参加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第一部分 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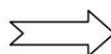


**参保人员：**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正式工作人员、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退休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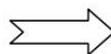


**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可由本人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柜面办理，同时“我的南京”APP也可以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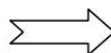
**特别提醒：**在职人员由学校统一办理（升级）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离退休人员社保卡若遗失、失效等情况，就近补办。



卡面上没有“江苏”字样的为南京市二代卡，不支持异地刷卡结算



“江苏南京一卡通”支持异地刷卡结算



江苏二代社保卡支持异地刷卡结算

## 第二部分 就医

### 一、就医、购药

1、参保人员患病，可刷医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也可到医保定点药店购药。

2、参保人员患病可直接到校医院、社区医院、专科医院就诊；如到三级（含参照三级）以上医院须经校医院或社区医院转诊。急救、抢救、疫情期间无需转诊。

3、参保人员可在医保定点药店购药，因特殊情况由他人在药店代购药品时，需出示参保人员及代购人的身份证，并有药店登记备案。

**特别提醒：**一定要记得出示社保卡并告知就诊类别，否则会享受不到应有的待遇！

### 二、如何办理“门特”“门精”准入手续

患有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等疾病的参保人员，可在全市有“门特”登记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门特”准入手续，亦可在“我的南京”App 按要求提供材料线上办理。

患有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双向情感障碍等疾病的参保人员，可在南京脑科医院、中大医院等定点医疗机构办理“门精”准入手续。亦可在“我的南京”App 按要求提供材料线上办理。

**特别提醒：**未办理准入手续不能享受相关待遇。2023 年医保关于门慢的政策会有重大调整，目前尚未出台，请提前关注并向就诊医院咨询！

### 三、如何办理异地就医

长期驻外人员、临时赴外人员患病可通过“我的南京”APP、“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微信小程序“国家异地就医备案”中“异地就医备案”为本人和家人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亦可到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备案登记。

**特别提醒：**先备案---选定点---持卡就医（省卡和南京市三代卡均支持异地刷卡直接结算）。异地就医如未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手续，可申请零星报销，但医保将降低 20%报销。急诊正常报销。

## 第三部分 补充医保待遇

### 一、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二次报销）

参保人员个人自付费用享受学校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待遇（以下简称二次报销）。其中办理了门诊特殊病种的，在门诊特殊病种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针对性药物治疗药品费用（凭“特药外配专用处方笺”）纳入二次报销范围。

二次报销比例为**在职教职工 95%，60 周岁及以上教职工 97.5%**。

计算方法为：二次报销费用=个人自付费用×报销比例。

### 二、办理方式（统一办理，无需个人办理）

二次报销由学校从南京市医保中心调取医疗费用数据并计算具体报销金额，核算后转入参保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二次报销原则上一年一次，时间在次年年初。辞职、离职和去世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办理。

## 第四部分 其他

### 一、一次性启动金标准

年 龄	35 周岁及以下	36-45 周岁	46 周岁至 60 周岁（不含）	60 周岁（含） 以上
标准	1000 元/人	1200 元/人	1500 元/人	2000 元/人

### 二、未成年子女报销

参保人员未满十八周岁子女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后，二次报销按男单女双参照学校研究决定的比例执行，凭持卡就医后的收费票据零星报销。

### 三、2022-2023 年跨年度住院患者处理

2022 年 12 月底跨年度住院治疗的患者，请务必联系所在医院，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出院结算，2023 年 1 月 1 日使用医保卡办理入院手续。

**特别提醒：**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不使用医保卡结算，医保中心将不予支付统筹费用，也会影响到学校补充医疗报销。

医保办咨询电话：85427654。

以下四点要牢记：

就医购药要持卡！门特门精要办理！

跨年度要转住院！异地就医要备案！

